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INE EXPRESS LIMITED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聚富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局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已獲達成及完成已按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協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發生。

合共494,232,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15,990,000港元。

茲提述九號運通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佈(「**該公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局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已獲達成及配售事項已按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協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完成(「**完成**」)。合共494,232,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概無承配人已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118,62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為約115,990,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將用作以下用途：i)約15,500,000港元用以償還二零一八年一月到期之20,000,000美元之有擔保有抵押票據之利息開支；ii)約27,000,000港元用以償還來自本公司股東Keyne Holdings Limited之貸款；及i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73,490,000港元用於日後任何潛在投資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Keyn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642,488,592	26.00%	642,488,592	21.67%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332,284,073	13.45%	332,284,073	11.21%
公眾股東				
承配人 (附註3)	124,336,585	5.03%	618,568,585	20.86%
其他公眾股東	<u>1,372,053,254</u>	<u>55.52%</u>	<u>1,372,053,254</u>	<u>46.26%</u>
總計	<u><u>2,471,162,504</u></u>	<u><u>100%</u></u>	<u><u>2,965,394,504</u></u>	<u><u>100%</u></u>

附註：

- (1) 朱柏衡先生為Keyne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股東，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Keyn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4.13%由Bright Warm Limited擁有，而Bright Warm Limited由姜長青先生實益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姜長青先生及Bright Warm Limited均被視為於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郭阿茹女士為姜長青先生之配偶，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姜長青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其中一名承配人於緊接完成前持有124,336,585股股份。於完成後，承配人合共持有618,568,585股股份，其中494,232,000股為配售股份。
- (4) 該等百分比因四捨五入而存在差異(如有)。

承董事局命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向俊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八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沛中先生(主席)、向俊杰先生(行政總裁)、季建國先生、錢凌玲女士及張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趙善能先生。